**臺灣臺中地方法院**

**108年「逗陣繞法院」少年事件及毒品防制法律研習計畫**

1. **活動目的**

透過辦理公民法治教育推展，提高對於司法的瞭解，藉以宣導審判機關各項司法透明機制，使公眾瞭解司法審判機關之結構、審判程序，以及目前推行重大司法革新政策，避免因對司法的不瞭解，導致對司法人員廉潔操守質疑。本年度計畫期望透過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配合，以教育與司法共同關懷青少年，建立相互溝通機制，使第一線教育、學輔人員瞭解少年事件相關流程，共同探討相關法律問題，期能共同守護青少年學子，免於誤觸法網。

1. **依據**
2. 依據本院108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辦理。
3. 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8年2月21日秘台政一字第1080005044號函。
4. **辦理單位及分工：**
5. 書記處:督導並協調本院各單位落實執行本專案活動。
6. 政風室:活動規劃、執行語成果彙整。(聯絡窗口、與會資料、活動司儀、路線指引、會議紀錄)
7. 總務科:場地布置、便當採購。
8. **活動時間與地點**
9. 時間：108年9月27日上午9時至12時30分。
10. 地點：本院第二辦公大樓五樓會議室。
11. **宣導對象**

規劃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合作邀請臺中市各中學校長、教師、學輔人員等(約50名)參加本次活動。

1. **宣導內容規劃**
   1. **針對青少年案件之法規介紹規劃相關課程**
      * + 1. 由少年庭法官介紹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少年案件程序；由黃主任調查保護官說明毒品防制-少年使用問題。
   2. **架構司法與教育的對話平臺**
      * + 1. 由院長親自主持座談會時段，可提供參與本次研習之校長、教師及學輔人員，提出有關學生輔導或其他青少年問題之處理經驗中，相關法律規定或可與法院相互配合之意見，或其他相關問題，針對意見與提問當場回應。
2. **活動經費**
3. 本次課程講師費用共計2小時，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支給講師鐘點費2000元。
4. 與會人員(含工作人員)逾時便當及宣導品採購相關費用，由本院108年政風經費項下支應。
5. **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**